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政策，经通过后组织及监督实施；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监督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2）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3）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减排目标。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各地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光、振动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收费管理和污染限期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6）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7）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和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承担核事故

场外应急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核电厂外应急计划，协调督查各专业组的应急工作。

(8) 负责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监督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重大环境信息和环境状况公报。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11) 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交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 负责环境保护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4) 开展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保实绩评价工作。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预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局属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5 家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383.46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638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21.25 万元，占 99.0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2.21 万元，占 0.98%。

（三）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6383.4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5.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80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3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056.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83.03 万元，项目支出 3944.25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21.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61.26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 960.0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21.2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08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制 2018 年度预算时将已明确的省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了本年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5.08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2 万元，占 5.3%；节能环保支出 5739.11 万元，占 90.8%；住房保障支出 224.34 万元，占 3.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25.08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新政策、环保执法、环境监测及检测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0.09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和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37.59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6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95.04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6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850.2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和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基本医疗保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安排 7.3 万元，主要用于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安排 89.80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保局办公楼的水电费及保安保洁等物业相关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安排 179.3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生态保护宣传等工作的各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24.44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基本医疗保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安排 2278.29 万元。其中 897.60 万元用于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基本医疗保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1380.69 万元用于环境执法、应急监测运行费、自动站运行费、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技术服务费项目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安排 13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辖区内的纺织、印染和热电等固废危废企业的环境污染源排放污染情况检测、监测等所购买的第三方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的支出(项)安排 212.06 万元,其中 53.1 万元用于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基本医疗保险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158.96 万元用于绍兴市区河道水质监测及 244 个乡镇街道水质断面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等其他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的项目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安排 12.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安排 98.4 万元,主要用于常规环境质量监测运行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市控监督性监测运行费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排污权交易中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78.15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6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4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6.11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6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5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和各类环保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监测采样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18 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环境监测支队一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1.3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4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91.0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2018 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2018 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所属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依据绍兴市财政局绩效处的要求对 5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绩效自评，2018 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0.0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是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是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是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是指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反映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的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是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项）是指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3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